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631號

原告 巴博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偉翔
訴訟代理人 徐嫻眉
被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宏章
訴訟代理人 成雲志
徐康智
唐旭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壹元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7,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2,390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擴張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另本件因擴張訴之聲明致訴訟標的金額超過50萬元，但兩造

合意適用簡易程序，併此說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3日與原告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委由原告繪製該合約第1條所載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一標）中CUBE、GT、MT、WT區之帷幕牆標準施工圖，約定合約總價199萬5,000元（含稅）。原告於107年9月25日計價日前，即已將繪製完成之第二期圖面（如附表所示之12項）交付被告，被告應給付上開總價之40%計79萬8,000元（含稅），然被告僅給付其中69%計55萬0,620元（含稅），其餘31%計24萬7,380元（含稅）則未給付。

(二)又原告已依約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第1項CUBE標準、第5項MT標準、第11項WT標準等圖說，並經被告核定，然被告亦未依約給付第三期款項39萬5,010元，總計64萬2,390元（含稅），為此，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2,390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遲延係因被告於圖面送審前，不斷修改變更所致，非原告之責。合約並未約定修改標準或指標，需修改達到多少才達到送審標準，縱未核定，依合約精神原告仍可計價到90%，金額為57萬6,555元等語。

三、被告抗辯如下：

(一)原告所送圖說未達送審標準，因此未付款，且不是原告將圖送到被告處就算送審，而是原告送的圖經被告確認有修改過，再送到業主才算送審，才會付款。

1.如附表所示之第3項CUBE挑空及第8項MT笠木、天窗，均未達監造單位送審標準，因原告不願繼續修正，故被告自行修改，扣款6萬元，餘1萬6,000元被告同意支付。

2.如附表所示之第10項GT屋頂天花、第12項WT轉角，均因原告遲延，被告數次遭業主罰款，已於108年1月8日以存證信函告知收回，並另委託第三人修改。

01 3.如附表所示之第1、5、11項CUBE標準、MT標準、WT標準，原
02 告提送圖說僅提送二次，且監造以紅筆修正後同意施工，需
03 經原告修正後才進版為核定版，然此三項圖說監造均未核定
04 且退回，原告則未再提修正，故第三次送審之20%費用無法
05 支付。又依雙方合約付款辦法，至第二次被告應計價70%，
06 原告請求90%，違反合約付款條件。

07 (二)如附表所示之第1、2、4、5、6、7、9、11項完整的
08 40%計59萬2,800元（未稅）被告願意給付，第二次送審的
09 如附表所示之第1、5、11項計18萬8,100元（未稅）亦願
10 意給付，但須扣除遭業主扣款3萬元部分再扣除被告已給付
11 52萬4,400元（未稅）。另原告尚未提出第三次送審資料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總價199萬5,000元（
15 含稅），原告第一次送審如附表所示之第1、2、4、5、6、7
16 、9、11項已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得領取上開總價之40%即62
17 萬2,440元（含稅），第二次送審如附表所示之第1、5、11
18 項已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得領取上開總價之30%即19萬7,505
19 元（含稅），而被告已給付55萬0,620元（含稅）等事實，
20 已據其提出工程合約、統一發票、帳簿明細、圖說等件為證
21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惟原告
22 主張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第3、8、10、12項上開總價之
23 40%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第1、5、11項上開總價之剩餘
24 30%金額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
25 茲審認如下：

26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7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是解釋契約應斟酌立約當時之
28 情形，通觀契約之全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社會通念、及
29 一般客觀情事，就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將誠信原則
30 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且應以
31 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

01 致失真意。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02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有瑕
03 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
04 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
05 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06 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
07 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
08 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
09 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3條第1項、第
10 2項、第49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1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12 定有明文。

13 (二)從原告所提出之工程合約來看，其上記載：「參、合約文件
14 規定(一) 乙方(即原告)服務工作範圍4.圖面送審以核定
15 為止，不得另外作收費。8.施工圖之進版及修改須經監造核
16 准，才得進核定版。」等內容，及價格明細表記載付款辦法
17 ：「1.送審圖第一次提送，計價40%(100%現金)。2.送
18 審圖第二次提送，計價30%(100%現金)。3.送審圖第三
19 次提送，計價20%(若第三次為核定版，則計價30%，100
20 %現金)。4.送審圖第四次提送，計價10%(100%現金)
21 。」等內容，就此可知，系爭契約約定原告送審之圖說，每
22 次均需經監造核准後，被告始給付部分款項，且該核定並非
23 由被告核定，而係由監造核准後始為核定，後再由被告依約
24 給付款項，是原告固然有多次送交圖說予被告及應被告要求
25 修改圖說，然於符合契約標準並經被告送交業主核定前，均
26 非屬系爭契約約定之送審，且參諸被告所提出之臺北市政府
27 文化局委託辦理契約(見本院卷8第6、7頁)，可知監造
28 為大都會建築事務所及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非被告，
29 益徵原告送交圖說予被告，並非系爭契約約定之送審。就此
30 ，被告抗辯未付款係因原告所送圖說未經業主核定而未達送
31 審標準，應為可採。

01 (二)查如附表所示之第3、8項，其第一次送審係由被告自行完
02 成送審，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圖說在卷可佐（見本院卷8第9至
03 195頁），而原告則未能提出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其有提出符
04 合系爭契約約定之圖說交付被告送審，則原告自不得依系爭
05 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圖說全部之第一次送審之40
06 %款項。而被告抗辯應扣除其自行完成所支出之費用等語，
07 依上開規定，應屬有據，又據被告所提出之計價管制表（見
08 本院卷8第2頁），被告自行完成共支出6萬元之費用，則
09 原告就如附表所示之第3、8項所得請求之40%金額合計7
10 萬6,000元，於扣除6萬元後，原告僅得請求1萬6,000元
11 ，加計5%稅金後為1萬6,800元，逾此之請求，即無可採
12 。

13 (三)如附表所示之第10、12項，其第一次送審係由被告委由第三
14 人完成送審，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圖說在卷可佐（見本院卷8
15 第197至270頁、卷9第1至168頁），而原告則未能提出
16 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其有提出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圖說交付被
17 告送審，則原告自不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此部
18 分圖說第一次送審之40%款項。且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工程合
19 約，其上記載：「參、合約文件規定（一）乙方服務工作範
20 圍9.乙方若無法如期完成交圖作業時，應於7日前告知甲方
21 ，以免耽誤甲方工程進度，甲方有權收回部份施工圖作業之
22 權利。」等內容，可知被告得因原告未依約交付圖說，而收
23 回施工圖作業之權利，則於被告收回後，原告自不得再請求
24 被告給付此部分款項共9萬1,200元（未稅），故原告此部
25 分請求，難認有據。

26 (四)又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函
27 文（見本院卷9第184、185頁），其說明欄二、三分別記
28 載：「旨案經機關多次收工會議督導本標案工程進度，施工
29 廠商仍無法依建築師限期內完成改善相關缺失，並依本局處
30 及工務所每日收工會議督導承諾GT標準及介面區預計107年
31 10月15日及107年10月18日應完成之相關施工圖及結構計算

書送審作業，迄今仍延宕未完成，已嚴重影響工進推展，同意監造廠商引用本工程特定條款「臺北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23點第9款「廠商受督導之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機關同意展期者，依下列規定罰扣懲罰性違約金」第2目「巨額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工程採購案，每次罰扣新臺幣三萬元整。」扣罰規定辦理。」、「請監造廠商依程序於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提報扣罰」等內容，可知如附表所示之第9項GT標準，因原告未依約如期完成交付被告送審，以致被告遭罰扣3萬元，則就此部分，自應由原告負擔，是被告抗辯罰款3萬元應自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尚屬可採。

(五)最後，原告就如附表所示之第1、5、11項之圖說，僅為第二次送審，非第三次送審，不因原告送交被告多次即認其為第三次以上之送審，已如前述，則原告尚無從請求被告給付第三次送審之20%金額，又原告雖已將圖說交付被告並經被告送審，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施工圖送審管制表（見本院卷9第225頁）其上記載上開三項均為「修正後同意」，而非進版為核定版，是原告亦無從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第三次送審進版為核定版之30%金額，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尚無可採。

(六)綜合以上說明，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25萬6,125元（計算式：62萬2,440 + 19萬7,505 + 1萬6,800 - 3萬 - 55萬0,620 = 25萬6,125）。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5萬6,125元（含稅），及自108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05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811元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俊明

附表：

編號	圖說	契約金額
1	CUBE標準	13萬3,000元
2	CUBE介面	28萬5,000元
3	CUBE挑空	9萬5,000元
4	CUBE女兒牆	9萬5,000元
5	MT標準	11萬4,000元
6	MT天花	9萬5,000元
7	MT電扶梯	9萬5,000元

(續 上 頁)

8	MT 笠 木 、 天 窗	9 萬 5,000 元
9	GT 標 準	28 萬 5,000 元
10	GT 屋 頂 天 花	11 萬 4,000 元
11	WT 標 準	38 萬 元
12	WT 轉 角	11 萬 4,000 元
合 計		190 萬 元
含 稅		199 萬 5,000 元